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3年1月5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蔡宗聖

聯絡電話：06-2959731 分機 6609

南檢偵辦選舉賭盤案件 聲請羈押一人獲准

本署柯博齡檢察官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組成專案小組，於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在臺南市南區一處，查獲邵姓被告等人共同經營網路博奕，且賭博標的包括第 16 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結果，以 1 注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之賭金及開設總統、副總統選舉之賭盤，並以通訊軟體 LINE 作為聯絡工具，供不特定賭客下注賭博財物，因認邵姓被告涉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8 條之 1、刑法第 268 條聚眾賭博等罪嫌。檢察官訊問邵姓被告後，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；法院於昨（4）日下午以邵姓男子有湮滅證據及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且有羈押必要，裁准羈押禁見，專案小組也將持續追查相關妨害選舉不法情事。

113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日將近，本署再次呼籲不法份子切莫心存僥倖，勿透過賭盤、暴力、金錢、假訊息妨害選舉，民眾遇有妨害選舉案件亦可撥打檢舉專線0800-024099（撥通後按4），檢舉選舉賭盤可得5萬元至500萬元不等之獎金，檢舉人身分將完全保密，全民一起共同守護臺灣的民主法治。